

西藏出台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法律咨询每天最高补助提升至350元

近日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财政厅印发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这是继2006年出台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》之后,首次明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、法律援助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机制等一系列规定,将为推动全区法律援助服务提质增效、充分调动法律援助人员积极性、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。

记者 娄梦琳



市民在拉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咨询。资料图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以及司法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》,及时调整优化、合理确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,有效调动社会律师等法律援助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,规范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,保障我区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,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财政厅印发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,全力保障我区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。

记者了解到,近年来,随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执行等司法改革举措不断实施,法律援助的服务形式、范

围日趋丰富,部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方式不明确、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偏低等问题逐渐显现,西藏自治区2006年制定出台的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》与当前法律援助工作已不相适应,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,因此,有必要对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全面修订,制定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全文共25条,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的支付对象、规定了法律援助补贴具体构成及类型、调整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

准,完善了法律援助补贴分档和动态调整机制。其中在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方面,《办法》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适当提高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案件补贴标准,特别是将法律咨询从每天最高补助80元提高到最高补助350元。同时,明确同一案件中有多个受援人的,按人数相应增加办案补贴,不再以多个案件数重复计算;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、终止援助、不予发放补贴等特别情形进行了规范。

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,为做好相关起草工作,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财政厅从2019年7月起开始起草,组

织人员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文件,召开座谈会就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情况开展深入调研,充分吸收借鉴相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经验做法,并广泛征求意见,反复修改完善,最终形成了《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实施,为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基础。实施新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后,我区补贴水平得到显著提高,将有效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,进一步促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法律援助人员积极性,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好的救助,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货厢当客厢? 违法载人“驶”不得

商报讯(记者 娄梦琳)货厢是不能载人的,但就是有驾驶员为图一时方便,置安全于不顾,侥幸让人坐进了货厢,稍不注意,货车就可能变“祸车”。近日,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逻工作时,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藏A***1号牌的轻型货车违法载人,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,民警当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,并将相关车辆指引至安全区域作进一步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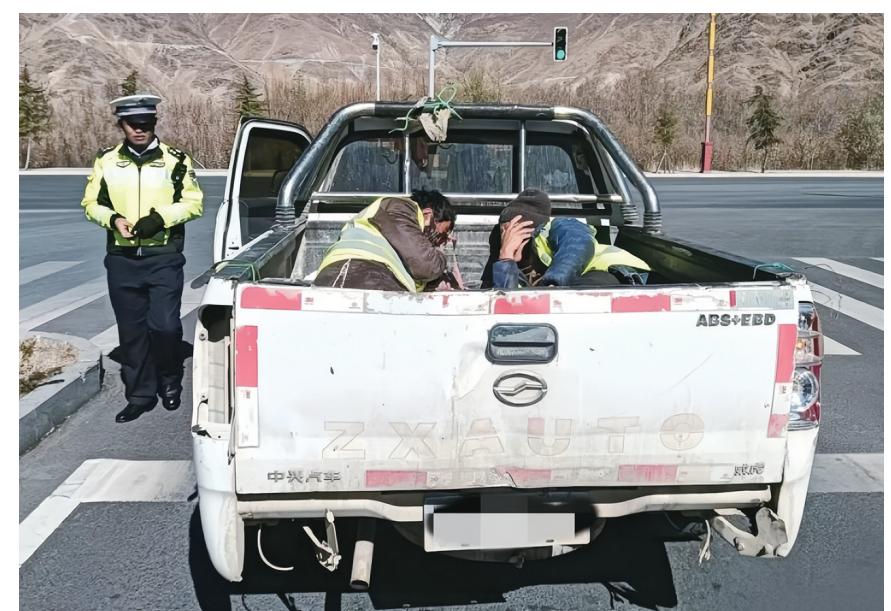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,该货车涉嫌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,并且货车车厢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,随后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普法教育,并责令其当场整改。针对驾驶员张某的交通违法行为,拉萨公安交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罚。驾驶员张某告诉记者:“经过民警的教育,我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希望大家以我为戒,别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危险之中,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确保出行安全。”

记者了解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“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,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。”第九十条规定“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

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“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。在城市道路上,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,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;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,货物上不得载人。”

那么,货车载人的危害有哪些呢?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货运车辆一般车身较大、重心偏高,车辆安全性能较差,后车厢没有设置乘客位置和安全防护设施,如果与其他车辆发生事故时,会加重事故后果。其次,运输货物车厢、车斗载人,没有任何保护措施,遇转弯或掉头时,易引发乘坐人员坠落、碰撞、甩出车外等重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此外,货厢同时装载人员和货物,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遇刹车或加速,易使货物发生移位,撞击、压伤、挤压车内人员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、自燃等意外情况,将会给乘客逃生、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。

“货车车厢载人是一种危险的行为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,在此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,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,请不要图一时之便违法载人,也不要乘坐违法载人、人货混装的车辆,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做到安全文明出行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

货车违法载人被民警查获。图由拉萨交警提供



26.1万元首饰被盗

商报讯(记者 次吉)11月13日,拉萨公安披露一起黄金白银饰品盗窃案件,据警方调查发现,这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不是别人,正是受害人丈夫的侄子。该案已被拉萨公安成功侦破,并及时为受害群众挽回部分财产损失。

“警察同志,我家价值26.1万元的黄金首饰、白银首饰不见了。”11月6日16时许,家住拉萨市城关区慈松堂东路某小区的扎西女士(化名)报警称。

接到报警后,刑警支队四大队立即联合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等部门,共同开展现场勘查工作。通过现场勘查,侦查人员发现案发现场门窗完好无损,无外力侵入痕迹,初步判断该案为内部人员作案。经侦查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,受害人丈夫的侄子达某具有重大嫌疑。结合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提供的科技支撑和关键线索,达某的嫌疑进一步得到确认。

11月7日,警方果断出击,将达某传唤到

案。在铁证面前,达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据达某交代:其因网贷入不敷出,萌生了从舅舅家中盗窃的念头。2024年3月至6月,达某利用舅舅及家人外出旅游的机会,先后4次潜入其住所,盗窃各种黄金首饰、白银首饰等,并通过低价销赃非法获利7万余元。

目前,嫌疑人达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现已追回黄金59克、白银725克,其余追赃挽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临近年尾,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财类案件,坚持零容忍、快侦破、快挽损,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生存空间。在此,警方提醒:外出时一定要随手锁好门窗,家中尽量不要存放大量现金,如有贵重物品定要妥善保存。如果发现被盗,请不要急于进入室内清点被盗物品以免破坏现场,一定要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警方正告不法分子:莫伸手,伸手必被抓。